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莉**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期盼的重大民生工作。在上述背景下开展项目“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对城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补助；对农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保教费和伙食费按600元每月每生标准补助，采暖费120元每生每年。（中央和自治区对全区农村（含县城）学前三年幼儿园入园给于经费保障，补助标准为年生均2800元，含保教费1100元伙食费1450元读本费130元采暖费120元。其中自治区承担130元读本费，2670元保教费和伙食费中自治区等承担916元，本级承担1754元。）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整体健康发展。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①对城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补助；②对农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保教费和伙食费按600元每月每生标准补助，采暖费120元每生每年。（中央和自治区对全区农村（含县城）学前三年幼儿园入园给于经费保障，补助标准为年生均2800元，含保教费1100元伙食费1450元读本费130元采暖费120元。其中自治区承担130元读本费，2670元保教费和伙食费中自治区等承担916元，本级承担1754元。）结合事业年报幼儿人数数据，测算得出分配表，由局领导审核后，业务科室部门送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按经审核且局领导签字的分配表在2.0平台做资金计划及支付。  
实际完成情况为：教育局财务人员按经审核且局领导签字的分配表在2.0平台做资金计划及支付，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已完成①拨付34所城区民办幼儿园2021年9-10月城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559.98万元;②已拨付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1、3-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2022年取暖费补助、以及2023年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343.32万元。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各项补助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2024年《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这一文件的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907.1万元，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2024年年末未支出部分由财政部门收回，调整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3.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数903.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为903.3万元。  
资金投入包括以下几个方向：①米东区城区民办幼儿园保教费补助；②米东区农村民办幼儿园伙食费及保教费补助；③米东区农村民办幼儿园取暖费补助。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4年年末，①对米东区城区民办幼儿园保教费补助共计投入资金559.98万元；②对农村民办幼儿园伙食费及保教费补助共计投入资金328.02万元；③对农村民办幼儿园取暖费补助共计投入资金15.3万元。通过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项目，为米东区城区及农村幼儿园拨付保教费和伙食费等补助资金，切实做到了有效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幼儿教育均衡发展。截至2024年年末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补助城区幼儿园数量、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农村幼儿保教费和伙食费生均补助标准、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通过拨付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对于中低收入家庭来说，学前教育费用是一项不小的开支，由中央、自治区、区县对学前教育进行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取暖费补助，切实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使幼儿家长能够更轻松的承担孩子的教育和生活费用；②促进教育公平：确保不同经济条件的幼儿都能享受到公平的学前教育机会，避免因家庭贫困而失去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缩小因经济因素导致的教育机会差距；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资金支持使更多家庭愿意将孩子送入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有助于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④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通过补助资金的支持，可有效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改善办学条件，吸引更多优秀的学前教育师资，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整体健康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①拨付城区幼儿园2021年9-10月城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②拨付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1月、3-5月、6月、2023年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③拨付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取暖费补助。通过补助资金的支持，有效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学前教育保障覆盖率，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更能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整体健康发展。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学前教育保障覆盖率，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更能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整体健康发展。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发放范围是为米东区民办城市和农村幼儿园，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该项目通过对城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补助，对农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保教费和伙食费按600元每月每生标准补助、采暖费120元每生每年。达到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目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展顺利，完成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100%。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局领导签字的资金分配表、幼儿园收到补助资金后开具的收据，评价数据准确完整。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通过对城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补助，对农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保教费和伙食费按600元每月每生标准补助、采暖费120元每生每年。达到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目标。该项目资金为本级资金，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07.1，2024年年末未支出部分由财政部门收回，因此调整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903.3万元，于2024年底实际支付903.3万元，执行率为100%。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拨付34所城区民办幼儿园2021年9-10月城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559.98万元;拨付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1、3-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2022年取暖费补助、以及2023年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343.32万元。通过拨付农村及城市幼儿园幼儿保教费、读本费、取暖费等各项费用，有效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学前教育保障覆盖率，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更能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整体健康发展。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主要经验及做法：1.本项目涉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高度重视，相关科室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对部门预算时明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对改进管理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增强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具有重大意义。我单位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因此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要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只有把问题找准才能有效的制定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部门职能不明确，绩效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因教育局绩效评价涉及项目经费和业务科室较多，绩效评价工作比较专业，各业务科室人员对绩效评价的填报要求不熟悉不掌握，多依赖财务部门绩效填报工作人员收集项目经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汇总编制绩效评价。2.补助资金监督评估不到位。对于学前教育的补助资金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体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  
综合性价结论：结合该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9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补助城市幼儿园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 衡量学前教育阶段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如中国的普通话）进行教学普及程度的指标，反映学前教育机构中国语教学的覆盖范围。 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区属民办幼儿园使用国语进行教学的幼儿园数量/实际使用国语进行教学的民办幼儿园数量）×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支出成本）\*100%。  
若实际支出成本控制在计划支出成本范围内的，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若实际支出成本超出计划支出成本范围的，不得分。  
①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计划标准=5050元/生/年  
②农村幼儿保教费和伙食费生均补助标准5520元/生/年  
③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120元/生/年  
④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130元/生/年  
 农村幼儿保教费和伙食费生均补助标准   
 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   
 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查验单位工作总结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若能够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得满分；若未能产生效益，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乌政办[2020]62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乌财教【2017】10号）  
·《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乌党办发[2017]9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不含国办）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98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98 99.6%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 5 5 100%  
 补助城市幼儿园数量 5 5   
 产出质量 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 2.5 2.5 100%  
 农村幼儿保教费和伙食费生均补助标准 2.5 2.5   
 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 2.5 2.5   
 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 2.5 2.5   
效益 项目效益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①拨付小花朵幼儿园、爱心培幼儿园、启蒙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双叶幼儿园等城区幼儿园2021年9-10月城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559.98万元；②拨付蓝精灵幼儿园、大草滩村春蕾幼儿园、蓝天东工幼儿园、丫丫幼儿园、上沙河幼儿园、芦草沟乡童星幼儿园、铁厂沟镇中心幼儿园、芦草沟乡中心幼儿园、蓝天阳光幼儿园、天之骄幼儿园、人民庄子村启航1+1幼儿园共11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1、3-5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89.39万元；③拨付蓝精灵幼儿园、大草滩村春蕾幼儿园、蓝天东工幼儿园、丫丫幼儿园、上沙河幼儿园、芦草沟乡童星幼儿园、铁厂沟镇中心幼儿园、芦草沟乡中心幼儿园、蓝天阳光幼儿园、天之骄幼儿园、人民庄子村启航1+1幼儿园共11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76.5万元；④拨付蓝精灵幼儿园、大草滩村春蕾幼儿园、蓝天东工幼儿园、丫丫幼儿园、上沙河幼儿园、芦草沟乡童星幼儿园、铁厂沟镇中心幼儿园、芦草沟乡中心幼儿园、蓝天阳光幼儿园、天之骄幼儿园、人民庄子村启航1+1幼儿园共11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取暖费补助15.3万元；⑤拨付羊毛工镇中心幼儿园、蓝精灵幼儿园、大草滩村春蕾幼儿园、蓝天东工幼儿园、丫丫幼儿园、上沙河幼儿园、芦草沟乡童星幼儿园、铁厂沟镇中心幼儿园、芦草沟乡中心幼儿园、蓝天阳光幼儿园、天之骄幼儿园、人民庄子村启航1+1幼儿园共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3年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161.4万元；⑥拨付羊毛工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4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伙食费及保教费补助0.73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支持，有效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学前教育保障覆盖率，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更能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整体健康发展。确保幼儿园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增加学前教育的入园率，提升整体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为儿童的后续学习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财教【2017】10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及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三定方案中第七条“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管理全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教育招生和考试工作”的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要求，根据米东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按照事业年报统计人数提供幼儿人数，按补助标准测算得出分配金额，根据分配金额按照财政要求建立项目库，待审批后方可实施该项目。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恰当，符合实际情况且能够有效衡量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该项目严格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在产出方面充分侧重于该项目下达资金可覆盖的民办幼儿园数量（例如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强调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工作质量的水平（例如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关注该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例如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从效益角度出发，社会效益维度，考虑该项目对社会环境、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有一定影响，从而设立“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指标；该项目属于教育项目，涉及学前教育，因此设定“幼儿家长满意度”指标，向幼儿家长发放问卷，以此来衡量家长及社会公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反馈，衡量项目在社会层面的效益。综上所述，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补助城区幼儿园数量、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农村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幼儿家长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资金分配表，2.0平台支付凭证、幼儿园收到补助资金后给教育局开具的收据、决算报表等进行收集，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财政要求，学前幼儿保教费、取暖费补助资金的分配以米东区教育局根据全区事业年报学生人数为基础，由米东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根据当月实际出勤人数提供补助幼儿数量，对城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施学前三年保教费400元/生/月补助，对农村幼儿园幼儿保教费和伙食费按600元每月每生标准补助，采暖费120元每生每年。（中央和自治区对全区农村（含县城）学前三年幼儿园入园给于经费保障，补助标准为年生均2800元，含保教费1100元伙食费1450元读本费130元采暖费120元。其中自治区承担130元读本费，2670元保教费和伙食费中自治区等承担916元，本级承担1754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米东区教育局严格按实际在园出勤幼儿人数为依据的测算补助资金，得出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表由局领导审核后拨付资金。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年初预算拨付资金907.1万元，年终未支出部分由财政部门收回，2024年全年财政到位数903.3万元，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年初预算数）\*100%=99.58%。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98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全年财政预算数903.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拨付城区幼儿园2021年9-10月城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559.98万元;12所农区民办幼儿园2022年1、3-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和2022年取暖费补助、以及2023年5-6月农区民本幼儿园保教费343.32万元，故全年实际执行数903.3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按照“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的原则，各级审批人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所授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学前教育办公室提供事业年报幼儿人数数据，财务人员按补助标准测算得出分配表，由局领导审核后，业务科室部门送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按经审核且局领导签字的分配表在2.0平台做资金计划及支付。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园后，教育局第一时间通知幼儿园到教育局复核资金后开具收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采购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和乌政办[2020]62号《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局领导签字的资金分配表、幼儿园开具的收据、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目标值是>=12所，实际完成12所：羊毛工镇中心幼儿园、蓝精灵幼儿园、大草滩村春蕾幼儿园、蓝天东工幼儿园、丫丫幼儿园、上沙河幼儿园、芦草沟乡童星幼儿园、铁厂沟镇中心幼儿园、芦草沟乡中心幼儿园、蓝天阳光幼儿园、天之骄幼儿园、人民庄子村启航1+1幼儿园。实际完成率100%，故“补助农村幼儿园数量”指标得分5分；  
数量指标“补助城区幼儿园数量”，目标值是>=34所，实际完成34所：小花朵幼儿园、爱心培幼儿园、启蒙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双叶幼儿园、好美佳幼儿园、七彩虹幼儿园、蓝天启航幼儿园等城区幼儿园，实际完成率100%；故“补助城区幼儿园数量”指标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目标值是=100%，根据统计米东民办幼儿园均使用国语教学，根据测算公式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区属民办幼儿园使用国语进行教学的幼儿园数量/实际使用国语进行教学的民办幼儿园数量）×100%，因此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实际完成率100%，故“学前教育国语覆盖率”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通过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局领导签字的资金分配表、幼儿园开具的收据、会计账簿等进行核实统计，截止2024年11月底，该项目补助资金已发放到位，资金发放工作高效、规范，能够充分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故“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  
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此标准为定额标准，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为5050元/生/年，没有超预算支付，也没有挪用资金情况，故城市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得分2.5分。  
农村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此标准为定额标准，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农村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为5520元/生/年，没有超预算支付，也没有挪用资金情况，故农村幼儿保教费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得分2.5分。  
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此标准为定额标准，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为120元/生/年，没有超预算支付，也没有挪用资金情况，故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得分2.5分。  
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此标准为定额标准，根据乌政办[2020]6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为130元/生/年，没有超预算支付，也没有挪用资金情况，故读本费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得分2.5分。  
综上，产出指标得分为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指标值：逐步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拨付农村及城市幼儿园幼儿保教费、读本费、取暖费等各项费用，做到了有效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评价指标“幼儿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得分为100分的调查问卷有20份，汇总调查问卷平均值为100%，无不满意答卷。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偏差原因是在年初设定目标时，低估了幼儿家长对我单位工作的认可度。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项目涉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高度重视，相关科室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对部门预算时明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对改进管理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增强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具有重大意义。我单位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因此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要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只有把问题找准才能有效的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职能不明确，绩效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因教育局绩效评价涉及项目经费和业务科室较多，绩效评价工作比较专业，各业务科室人员对绩效评价的填报要求不熟悉不掌握，多依赖财务部门绩效填报工作人员收集项目经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汇总编制绩效评价。  
2.补助资金监督评估不到位。对于学前教育的补助资金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体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绩效工作的重视，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促进各业务科室协调合作，提供项目经费相关业务资料，保障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2.强化补助资金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